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陳鼎穎（原名：陳永舜）

社團法人中華元英慈愛會

法定代理人 陳里己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金進

陳勝俊

陳金丕

陳勝玉

莊陳金媛

林世雄

陳文周

黃天德

陳卓淵

陳勁源（原名：陳文和）

周輝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陳聖益
梁先隆
梁先化
陳林初枝（即陳永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昭朱（即陳永和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陳金護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法 官 陳世旻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葵樺